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公告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					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慧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61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3 年偵字 059619 號	劉○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